

申訴權益告知，請詳閱：

1. 有關勞動條件申訴案係以勞工工作地點來界定管轄權。
2. 有關事業單位未替勞工「辦理勞工保險、未替勞工提繳6%勞工退休金」、「辦理全民健保」等事宜，分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轄，可逕向該等機關申訴。
3. 按本處受理勞工申訴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案時，對申訴人身分應加以保密，所以具名申訴並不會洩漏當事勞工的資料。勞工如欲追回個人權益事項（如：積欠某特定人員工資、職災補償、退休金或涉及勞動契約之爭議等）時，可於申訴內容中勾選「願意將姓名提供給事業單位」選項，以利本處實施檢查時協助追償受損權益。
4. 勞工申訴事業單位違法情節如只發生在少數勞工或是局限於某一部門，在實施勞動檢查時事業單位可能會懷疑是內部某些勞工所為，請特別注意；所以最好述明部門別、人數及事業單位違法具體事證，並建議抽查哪幾個部門，以分散可能造成事業單位懷疑的風險。
5. 代他人檢舉（例如勞工的親人代為檢舉），因可能發生所述違法情事只發生於少數勞工或侷限於某一部門，在實施勞動檢查時，事業單位可能懷疑某位勞工申訴所為，進而影響當事者權益，故代親人或其他勞工檢舉時，請檢附當事勞工委任書後再行檢舉。
6. 若未經當事人同意，冒用他人身分申訴，恐涉及刑責，應多加注意並三思。
7. 申訴人應留確實的聯絡電話，部分案情檢查前或檢查中須要與申訴人確認，如所留電話不正確致無法連繫上申訴人，可能會延遲申訴案件的調查，或是導致認定事業單位並未違法的結果。
8. 申訴人如為事業單位合夥人、公司法的經理人或具經理人等同權限，將不具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身分，依法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具前述身分者，建請透過司法程序等方式解決相關爭議，但舉發不在此限。
9. 勞動檢查旨在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定勞動條件標準，保障勞工權益，惟實施勞動檢查並無法保證能討回事業單位積欠您的工資、加班費等。如您旨在追回個人權益，建議您先透過勞資爭議調解、司法訴訟等程序以討回事業單位積欠您的工資等。
10. 如果事業單位突然停止營業致勞工追討工資無門，遇到此現象，勞工應儘速向勞務給付地的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如雇主仍未出面處理，再申請「歇業事實認定」，事後依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歇業事實證明文件，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業單位自歇業基準日起6個月內所積欠之工資，以保障勞工權益。

上述申訴權益告知內容，本人已詳閱並知悉後填繕申訴表（如下頁）。簽閱人：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勞工申訴表

申訴人姓名		申訴日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方式 (擇一填寫 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位址：	
申訴事由 (如頁面不 足，可另繕 以附件方式 陳現)			
期望訴求			
本案有無身 分保密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必須保密：原則上會就被檢舉單位做通盤性抽查，亦可能包含檢舉人部分。基於保護檢舉人，仍會保密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無須保密：為爭取個人權益(例如個人工資、加班費、資遣費、職災補償及退休金等)，將就個人資料進行訪查以查明申訴案情。		
同意事項 (如同意請簽 名，未簽名視 同不同意)	本案因個人權益主張事項與個人身分保密有事實之利益衝突，同意提供個人身分予事業單位，以利達成個人工資、加班費、資遣費職災補償等金錢上給付請求。 申訴人簽名：		
申訴人確認 簽章		記錄人	